

2021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指标编码		
项目名称	中山博览中心消防设施维修工程		预算金额 (万元)	98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专家评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40	预算编制合理和规范性	3	1. 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 得1分; 2.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 得2分;	3
		绩效目标设置	3	1. 按要求设置、审核及批复得1分; 2. 设置同时满足合理性、完整性、规范性, 得2分;	3
		支出完成率、 预算调整情况	10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90%的, 得10分; 80%≤比率<90%的, 得7分; 70%≤比率<80%的, 得4分; 比率<70%的, 得0分。	4
			10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5%的, 得10分; 5%<比率≤10%的, 得7分; 10%<比率≤15%的, 得4分; 比率>15%的, 得0分。	10
		项目实施 程序合规性、 项目监管	14	1. 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 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2分。 2.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超范围、超标准支出, 虚列支出, 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 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 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 3. 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2分, 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 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 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 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得2分; 5.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 得2分; 6.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 得4分;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14
预算使用效益	60	产出数量	10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90%<比率≤100%的, 得10分; 80%<比率≤90%的, 得8分; 70%<比率≤80%的, 得6分; 60%<比率≤70%的, 得4分; 比率<60%的, 得2分。	10
		产出时效	5	早于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5分; 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3分; 延期完成得1分	3
		质量达标	15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90%<比率≤100%的, 得15分; 80%<比率≤90%的, 得12分; 70%<比率≤80%的, 得9分; 60%<比率≤70%的, 得6分; 比率<60%的, 得3分。	15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 指标	20	总体完成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100%, 得20分; 比率=100%, 得18分; 90%<比率<100%的, 得15分; 80%<比率≤90%的, 得12分; 70%<比率≤80%的, 得9分; 60%<比率≤70%的, 得6分; 比率<60%的, 得3分。	18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项目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可以支撑项目运行就得5分，否则不得分（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4
		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满意度≥90%得5分； 80%≤满意度<90%得3分； 70%≤满意度<80%得1分； 其他不得分。 （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3
小计					87
逆向指标	-45	自评工作质量	-10	1.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2. 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3. 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2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5	若部门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预决算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注：涉密内容不要求公开相关信息	0
		整改情况	-10	已经完成整改的不扣分，无客观原因未制定措施进行整改或部分整改的，视情节严重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
			-5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5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5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违法违纪行为	-5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逆向指标小计			-45	逆向指标扣分合计	-2
综合得分					85
等级					良
得分≥90分的为优、80≤等级<90分为良、60分≤等级<80分为中、等级<60分以下为差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p>本项目年度预算金额985万元，实际支出为763.7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77.54%。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427.10万元，其中第一年资金安排985万元，第二年资金安排442.10万元，另外根据合同签订金额约为1338.26万元，低于预算金额。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中山博览中心消防设施维修工程费用，用以保障保质保量的完成消防设施维修工程的全部工程量，通过甲方及省消防总队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验收，完成限期整改任务，达到消防安全标准。</p> <p>本项目评分85分，评定等级为“良”。项目决策过程符合规范，有其实行的可行性和必要性，项目整体执行情况良好，能够按计划推进项目，并于规定期限内完成施工，通过验收，项目实施过程中预算资金安排较合理，项目管理资料较完备，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基本达到预期目标。</p>				

<p>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p>	<p>一、项目管理 1. 2021年5月省政府将中山博览中心消防设施定为挂牌督办重大隐患火灾单位，整改期限为2021年11月，本项目于2021年10月审定并批复预算，施工期为2021年10月15日至2021年12月31日，整改完成日期迟于整改期限，但按照施工计划，维修改造工程需于76天内完成，实际60天内完工，后于2021年1月18日通过建筑消防检测验收合格，于2022年1月29日取得中山市消防救援支队《重大火灾隐患销案通知书》。 2. 项目档案资料较完备，项目实施按计划推进，但项目资料中《工程完工证明书》未签署日期，材料的要素完整性有待提高，且未见项目预算申报表。</p> <p>二、绩效表现 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置较规范，且基本达成预期目标。但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博览中心消防设备设施使用年限”，相关佐证材料不够充分，难以全面评定实现情况。此外，满意度指标“办事群众满意率”，提供的佐证材料为部分人员对项目施工的满意度，且满意度调查样本量过小，调查对象和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对象不够一致。</p> <p>三、自评工作质量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核查表以及佐证材料，存在佐证材料不够充分以及预算金额填报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问题，且完成情况阐述较简要，未说明绩效目标达成情况以及项目实施情况。</p> <p>四、资金管理与预算安排 根据《市级财政性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预算审批申请表》，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427.10万元，其中第一年资金安排985万元，第二年资金安排442.10万元。另外，根据单位签订的合同以及《合同明细》，合计金额为1338.26万元，低于1427.10万元，且部分签订的合同价为暂定价，其中《中山博览中心消防设施维修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技术咨询合同》，合同约定金额为67200元，最终根据项目情况，结算金额为46692元，低于签订的合同金额。此外，根据《中山博览中心消防设施维修工程科目明细账》，该项目实际支出763.73万元，低于985万元，因此建议下年度预算安排予以部分核减。</p>
<p>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p>	<p>一、项目管理 1. 建议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流程，加快推进项目后续进度；此外，在后续管理中，建议实施部门组织责任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好质量保修责任，同时建议实施部门组织相关参建单位进行专项质量回访，在质量保修期结束前督促施工方完善提升施工细节质量，以减少后期使用单位的管养维修成本。 2. 建议进一步完善项目档案资料管理，核查资料填报完整性、规范性问题，并补充提供项目的预算申报表、预算批复及下达文件。</p> <p>二、绩效表现 1. 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注意佐证材料的收集整理； 2. 满意度调查对象建议可针对中山博览中心来访人员开展，且提高调查的样本量，以提升调查的科学性和准确性。</p> <p>三、自评工作质量 建议补充提供自评表，进一步完善项目核查表中绩效指标体系、相关信息填报及项目佐证材料的收集整理，补充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且核实2021年项目预算金额，认真核查项目填报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提高项目自评工作质量。</p> <p>四、资金管理与预算安排 1. 建议补充提供第五笔支付款项的会计凭证及其附件。 2. 建议结合项目实施情况，按照规定的流程及时调整预算安排，加快后续支付进度，并做好相关资料的整理。</p>
<p>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p>	<p>保留（ ）；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取消（ ）。</p>
<p>评价组：萧文斌、陈康庄、刘芳</p>	
<p>机构名称(全称)：广东国众联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规划咨询有限公司</p>	
<p>日期：2022年 9 月 30 日</p>	

